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3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宏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鐵城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105年度房稅執字第76615號房屋稅條例之執行事件，於分配表中對被告序號6、7所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97元、2,814,622元，均應改為0元；原告序號9、11原分配0元，應改為124,406元、1,247,624元。經核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1,372,030元（計算式：124,406＋1,247,624＝1,372,03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72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汎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齡